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錢柄匡

電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信箱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4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A09030000E_113005416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54163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4月26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772A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77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